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政办字〔2021〕13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两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两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乳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两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 2018-2022》和《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力促乳山社会更和谐、经济更强盛、生活更幸福。

二、总体原则

1.市域一体，集约共享。积极参与并融入威海市域一体化建设，充分合理使用电子政务云、共享交换平台等基础设施，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建设集约共享的县域智慧应用体系。

2.以人为本，数聚赋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智慧城市建设与人民需求结合起来，关注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政府引领，多元参与。建立规范、长效的智慧城市投资运

营模式，缓解政府财政资金压力，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4.强化安全，可管可控。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智慧化项目硬件设备的安全审查和数据资源的技术保护，完善保密制度，打造牢固坚定、可管可控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按照“务实、高效、集约”的建设理念，以打造互通共享的基础设施、可管可控的安全保障、汇聚融合的数据资源、便利通畅的民生服务、规范统一的社会治理、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等为主要目标，通过对智慧化项目的完善、改造、建设，实施“八个1”工程，即1张网络、1个门户、1个中心、1个APP、1个平台、1批惠民项目、1批产业项目、1套制度。到2022年达到山东省四星级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软实力。

四、重点行动

（一）完善1张政务网络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部署应用，深入推进政务网络业务融合，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打造互通共享的电子政务网络。

1.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部署应用。加快5G组网部署，统筹推进移动和固定网络的IPv6发展。2021年底前，实现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重点公共区域5G网络全覆盖；2022年底前，开通5G基站400个以上，

实现城区和滨海新区 5G 网络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乳山市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分别负责）

2.推进政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政务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一体化建设。2021 年 6 月底前，将政务服务网络向社区、行政村延伸，实现社区、村级节点全覆盖，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2021 年底前，统一规范云资源、网络资源的使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镇区及各部门、单位配合）

3.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撤并。根据省、威海市大数据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需求，逐步推进业务专网撤并，提高政务网络集约建设水平。（市大数据中心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单位配合）

4.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努力构建横向全方位、纵向一致性防护体系。根据系统安全等级和实际需求，每年分批次做好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的长期保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配合）

（二）确立 1 个政府门户

升级完善乳山市政府网站功能，整合接入政务服务网，确立舆论宣传、形象展示和政务服务的政府网站门户作用。

1.升级政府门户网站。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依托威海市政府网站集群，升级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服务能力。2021年底前，升级改版政府网站，优化版面设计，突显政务公开和服务功能，重点规划政民互动、政务服务两个板块，提升公众的体验感，加强公众与政府之间的沟通。2022年底前，完成政府网站的IPv6支持改造，调度推动完成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和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的IPv6支持改造。

（市政府办公室、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整合政务服务功能。按照省、威海市总体部署，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逐步推进与政务服务网的合并建设，整合接入政务服务功能。2022年底前，完成政府网站的政务服务模块建设，实现所有政务服务功能向政府网站的整合接入。（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三）升级1个运管中心

探索建设“一网统管”城市治理模式，深化推进平台整合互通和数据共享利用，升级并发挥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城市大脑”作用。

1.深化平台整合。延伸利用威海市建设的“城市大脑”打牢底

层基础，2021年搭建“城市大脑”子平台，整合接入网格化服务、民生服务、数字城管、视频综合利用等城市管理服务功能，开展数据整合分析和展示，实现分平台受理、统一分办；2022年，实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环境治理等事件的一个平台受理、办理，实现“一网统管”，提升城市运行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民生综合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分工负责）

2.开展视频资源整合应用。2021年底前，初步建设视频资源整合应用平台，按需求新建部分高点视频点位，整合接入公安、自然资源、文旅、水利、交通、海洋发展、应急管理等部门视频资源，进行处理分析和研判，为森林防火、防汛、应急、违建治理等进行场景化分析预警，第一时间向责任人手机终端发送预警信息，提高视频治理的智慧化、智能化应用能力。（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铁塔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

3.建设乳山市信息平台“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依托大数据云平台，整合现状数据、规划管控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在一定范围内实现数据共享，融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构建乳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综合运用多源数据融合、空间数据分析、规则模型定制等信息化技术，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监测评估预警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资源有效统筹、城市功能结构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管理全程监管，构建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四）融合 1 个服务 APP

以“爱山东”APP 为基础，承接省、威海市推送的政务和便民服务事项，融合接入乳山市本地特色服务事项，打造政务和便民服务的“掌上一窗”。

1.提升“爱山东”APP 乳山分厅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网上供给能力。2021 年底前，推动向“爱山东”APP 乳山分厅接入“海贝分”、义务教育入学掌上办理、医疗保障缴费等高频本地服务事项，提升用户活跃度和使用频率。“爱山东”APP 注册用户达到全市人口 40%以上，打造多渠道、贴身化的移动政务服务。（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医疗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开发企业开办掌上办理服务平台。2021 年 6 月底前，开发企业开办掌上办理服务平台，实现企业设立、经营许可、银行预约开户、在线档案查询等业务全过程“无纸化、无介质、零见面”移动端办理，所有功能事项入驻“爱山东”APP。（市大数据中心

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3.提升电子证照使用率。深化电子证照应用试点，逐步推行“一号通行”，提高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2022 年底前，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 80%以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五) 搭建 1 个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依托威海市共享交换平台，深化数据治理，推动信息共享，强化“数聚赋能”，搭建起系统互通、数据流通的乳山市大数据平台。

1.搭建专题数据资源库。强化数据治理，发挥数据在政务服务和决策服务中的作用，持续提升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2 年 6 月底前，在现有人口库、法人库的基础上，搭建高效实用的城市运行、医疗健康、交通运行、政法综治、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专题数据库，为领导决策、城市规划管理、民生服务、应急救援等提供数据依据。(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大数据中心分别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推进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类系统对接和数据汇聚。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医疗健康、水、电、

气等公共数据资源向共享交换平台的汇聚，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2021年底前，推动完成政府各部门、单位全部业务系统与大数据平台的对接互通。保证数据的时效性，系统对接目录实现数据实时或每日定时更新，其他目录按照设定周期及时更新，至少保证每年更新1次。（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整合各部门应急数据资源，强化系统互联互通，2022年底前，提升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城市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指挥救援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加强城市排水信息化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大数据监测预警，提升城市防汛智能化水平。（市水利局负责）

（六）建设1批惠民项目

根据群众需求，结合工作基础和实际，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成果便捷普惠，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1.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加强小区治理能力提升建设，开展星级智慧住宅小区建设，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与融合。健全小区信息政府共享机制，推动社区数据汇聚共享，推动小区安防系统建设。2021年底前，推

动第 2 批老旧小区按三星级以上智慧小区标准进行智慧化改造工程；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四星级智慧住宅小区标准规划和建设。积极推动省级智慧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水平，2022 年底前，省级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民政局、公安局配合）

2.推进多网格融合。探索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实施网格化治理提升工程，深化多网格融合。2022 年底前，推动实现政法综治、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 etc 治理网格的集约化建设。推进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办理事项等方面的整合共享，为实现“一网统管”打下坚实基础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3.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医院智慧服务水平，2022 年底前，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数量不少于 1 家。（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提升公共交通运行智能化水平，2022 年底前，实现公交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达到 80%以上，完善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支持能力，提升电子支付使用率。（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升水、电、暖、气的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智能监管和数据自动采集。2022 年底前，加强对照明设施控制、监测、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化

管理水平，城区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 9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负责）提高水、电、暖、气等家庭能源的远传智能监控表安装数量，2022 年底前，实现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水务集团、热力集团、供电公司分别负责）

（七）培育 1 批数字产业项目

调动和发挥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产业、促进经济的作用，发挥智慧城市建设的吸引力，壮大数字产业规模。

1.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和产业大数据中心。规划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推动建设产业大数据中心，依托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为产业互联网经济提供平台落地和数据存储服务，并依托产业数据中心招引专业机构，开展医疗健康、车辆检测、海洋牧场、新能源等领域的数据汇集、示范展示、学术及技术研究、双招双引，推动数据增值服务，引进大数据开发企业。（市大数据中心牵头，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运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

2.发展特色产业互联网经济。加强产业互联网经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数字经济发展。2022 年底前，充分发挥自然环境优势和区位优势，结合优势产业，特别是针对特色海产品、大健康等优势产业，通过互联网将“政、

产、学、研、金、服、用”进行整合，拓展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产业互联网项目，发展全产业链条的特色产业互联网经济。（市大数据中心牵头，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运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

3.加强数字经济产业扶持。加大培养力度和政策引导，做大做强本地信息化企业，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扶持鼓励政策，加强对电子商务和软件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2022年底前，实现电商交易额占比达到15%，不断提高软件业务收入。（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数据中心配合）2022年底前，推动实现省或威海市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数量突破1家。（市大数据中心牵头，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推进企业积极进行信息化改造，为企业提供所需的咨询与服务；深入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大数据中心配合）

（八）制定1套管理制度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的流程化、制度化，提高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增强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强化智慧城市建设的制度支撑。

1.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规范，建

立项目“通盘考虑、统筹规划、统一审核、集约共享”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式，避免分散用力、重复建设。2021 年底前，完善制定《乳山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充实数据共享、项目验收等方面内容，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科学论证，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效果等评估考核，确保重大项目取得预期效果。建立专家论证意见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流转流程，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为基础，制定完善一套网络安全管理制度。2021 年底前，修订完善《乳山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将日常巡检作为常态化工作，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市大数据中心牵头）

3.制定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2021 年底前，组织编制《乳山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进一步统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渠道和方式，规范数据脱敏、开放、更新，让政府数据活起来、用起来，为政务服务、决策提供依据。（市大数据中心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智慧城市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提

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及债券支持我市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市场化运营，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中心配合）

（三）加强项目培育。强化对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的统筹汇总，加大对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项目的培育和专项支持力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大数据中心配合）

（四）鼓励社会参与。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社交平台、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引导市民积极参与智慧乳山建设，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的舆论引导，营造和培育浓厚的智慧城市建设氛围。

- 附件：1.乳山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及职责分工
3.乳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重点项目表
4.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乳山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官本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许 鹏（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孙厚强（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伟峰（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于 军（市民生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宋 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忠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邵明磊（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新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原 军（市公安局政委）

马 骏（市民政局局长）

王龙峰（市财政局局长）

卢志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于荣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本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隋岩波（市水利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于晓东（市商务局局长）
李 超（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许玉安（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陶 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志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马长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海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于吉东（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田玉刚（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局长）
宋 军（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焉 强（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冠兰（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
刘伟峰（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郭 壮（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林 青（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邱洪磊（广电网络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 彤（国网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姚 飞（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马洪强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中心,宋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及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1	加快 5G 组网部署	2021 年，实现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重点公共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分别负责
2	推进政务网络向基层延伸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社区、村级节点全覆盖；2021 年底前，统一规范云资源、网络资源的使用管理，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镇区及各部门、单位配合
3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2021 年 6 月底前，根据系统安全等级和实际需求，实施集中等保测评；2021 年底前，开展 2 次应急演练	大数据中心
4	升级政府门户网站	2021 年底前，升级改版政府网站，优化版面设计，突显政务公开和服务功能，重点规划政民互动、政务服务两个板块，提升公众的体验感，加强公众与政府之间的沟通	大数据中心
5	深化平台整合	根据威海市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建设进展，适时延伸建设我市子平台，依托平台开展业务系统整合对接和数据汇聚共享利用。2021 年，重点汇聚社会综治数据，可通过建设社会治理专题数据库，实现对各部门的社会治理相关统计数据的整合共享和综合分析	大数据中心

6	开展视频资源整合应用	2021 年底前，初步建设视频资源整合应用平台，按需求新建部分高点视频点位，整合接入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视频资源，平台进行处理分析和研判，为森林防火、防汛、应急、违建等进行场景化分析预警，第一时间向责任人手机终端发送预警信息，提高视频治理的智慧化、智能化应用能力	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铁塔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
7	提升“爱山东”APP乳山分厅服务能力	2021 年底前，推动向“爱山东”APP 乳山分厅接入“海贝分”、义务教育入学掌上办理、医疗保障缴费等高频本地服务事项，提升用户活跃度和使用频率。“爱山东”APP 注册用户达到全市人口 40%以上，打造多渠道、贴身化的移动政务服务	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医疗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8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汇聚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医疗健康、水、电、气等公共数据资源向共享交换平台的汇聚，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2021 年底前，推动完成政府各部门、单位全部业务系统与大数据平台的对接互通。保证数据的时效性，系统对接目录实现数据实时或每日定时更新，其他目录按照设定周期及时更新，至少保证每年更新 1 次	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等单位分别负责
9	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	2021 年底前，推动第 2 批老旧小区按三星级以上智慧小区标准进行智慧化改造工程；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四星级智慧住宅小区标准规划和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民政局、公安局配合
10	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2021 年底前，完善制定《乳山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充实数据共享、项目验收等方面内容，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科学论证，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效果等评估考核，确保重大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1	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021年底前，修订完善《乳山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市大数据中心
12	制定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	2021年底前，组织编制《乳山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	市大数据中心
13	义务教育入学掌上办理	2021年底前，实现幼升小、小升初入学移动端办理功能开	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14	智慧社区平台试点应用	2021年6月底前，结合市委政法委“统一地址库”建设工作	滨海新区管委、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15	数据治理	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合格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
16	新型智慧城市试中期评估	2021年11月底前，根据《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及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

附件 3

乳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预算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一网统管”平台整合和数据可视化	延伸利用威海市“城市大脑”基础平台，整合接入综治管理平台、民生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视频综合利用平台等城市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展示。建设统一的事项受理、分办、结案闭环系统，整合实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民生服务、环境治理等事件的“一网统管”	250 万	2021 年 12 月	大数据中心
2	乳山市信息平台“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大数据云平台，整合现状数据、规划管控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在一定范围内实现数据共享，融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构建乳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综合运用多源数据融合、空间数据分析、规则模型定制等信息化技术，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监测评估预警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资源有效统筹、城市功能结构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管理全程监管，构建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371 万	2022 年 12 月	自然资源局
3	部门系统等保测评	根据系统安全等级和实际需求，每年安排分批次开展部门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等保测评	60 万/年 共 120 万	2022 年 12 月	大数据中心
4	数据治理和数聚赋能	深化数据汇聚和规范化管理，做好业务系统共享对接、数据资源规范整改、开放数据保密性和可用性审查等工作。开展“数聚赋能”工作，建设 3-6 个专题数据库，2 个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30 万	2022 年 12 月	大数据中心

5	“爱山东”APP乳山分厅功能完善	根据部门本地特色服务新增情况,逐年完善“爱山东”APP乳山分厅,接入新增本地特色服务事项	20万/年 共40万	2022年12月	大数据中心
6	多网格融合	深化多网格融合,推动社会综治、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 等治理网格的集约化建设,推进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 办理事项等方面的整合共享	20万	2022年12月	市委政法委
7	视频资源整合应用	建设视频资源整合应用平台,新建部分高点视频,整合接入公安、 自然资源、文旅、水利、交通运输、海洋发展、应急管理等部门视 频资源,进行处理分析和研判,为森林防火、防汛、应急、违建等 进行场景化分析预警,第一时间向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	600万 (不新建 高点视频 300万)	2021年12月	市委政法委 公安局大数 据中心
8	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和申报	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对视频图像资源进行统一编制标识 码,制定公共安全视频资源“一源一码”标识码编制的地方通用标准, 并申报省级地方标准	30万	2022年12月	公安局
9	搭建专题数据库资源库	强化数据治理,发挥数据在政务服务和决策服务中的作用,持续提 升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在现有人口库、法人库的 基础上,搭建高效实用的城市运行、医疗健康、交通运行、政法综 治、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专题数据库,为领导决策、城市规划管 理、民生服务、应急救援等提供数据依据	180万	2022年12月	市委政法委、 卫生健康局、 交通局、市场 监管局、应急 管理局、大数 据中心分别 牵头
累计预算			1641万		

附件 4

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四星	五星	责任单位
数字惠民	L1P1	电子证照使用率	电子证照使用率=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 80%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超过 85%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L1P2	公共交通工具来车实时预报率	包括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及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两个方面。其中，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通过网站、手机实现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区域内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城区拥有通过信息屏、LED 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区公交站点数	公共汽电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 70%，且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 10%	公共汽电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 80%，且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超过 20%	交通运输局
	L1P3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城区安装智能控制设备的公共照明设备数/城区公共照明设备总数。智能照明设备是指实现对照明设施的智能化控制、监测、故障报警等管理功能的设备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 90%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L1P4	智慧校园覆盖率	区域内智慧校园建设情况。参照《山东省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9-2022）》（鲁教科发〔2019〕1 号）有关要求执行。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	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50%	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70%	教育和体育局

	L1P5	政务服务类 APP	现阶段，根据县（市、区）“爱山东”应用数量排名确定得分情况	开通县区分厅，且全省县区分厅排名在 26%-50% 区间范围的	开通县区分厅，且全省县区分厅排名在前 25% 的	大数据中心
	L1P6	医院智慧服务水平	区域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应用信息系统提供智慧服务的水平。参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智慧服务达到 3 级以上 医院数量不少于 1 家	智慧服务达到 4 级以上 医院数量不少于 1 家	卫生健康局
	L1P7	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通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 60%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超过 80%	公安局
	L1P8	公共交通电子支付使用率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使用电子支付的出行人次/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总人次。电子支付包括一卡通、移动支付、近场通信（NFC）支付等方式。公共交通出行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出行方式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 75%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超过 90%	交通运输局
	L1P9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远传能源智能监控表数量（水、电、气）/区域内总户数。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各占 1/3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 70%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数字政府	L2P1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空气、水体、噪音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区域总面积。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分别为 40%、40%、20%	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达到 80%	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超过 9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L2P2	政务云平台应用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业务系统上云数量/业务系统总数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 90%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超过 95%	大数据中心

L2P3	多网格融合水平★	实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治理网格的集约化建设。其中，多网格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格、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指挥体系、基础数据、办理事项等	实现多网格合一的部门数量达到 4 个	实现多网格合一的部门数量超过 5 个	市委政法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L2P4	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智能化监测”即实现对水、电、气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安全预警、水质监测等功能。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各占 1/3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 85%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L2P5	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政府部门总数量。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建设，无条件共享必须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应按照注明的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 80%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 90%	大数据中心
L2P6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量/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为 22，包括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 80%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 90%	大数据中心

	L2P7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重点用能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安装了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重点用能建筑数量/重点用能建筑总数量。重点用能建筑指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重点用能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达到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字经济	L3P1	软件业务收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当年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区域GDP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4%	工业和信息化局
	L3P2	企业上云规模	区域内企业上云数量	企业上云数量达到500家	企业上云数量超过1000家	工业和信息化局
	L3P3	数字经济园区★	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	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3家	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4家,且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1家及以上	大数据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L3P4	电子商务	电商交易额占比=电商交易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电商交易额占比达到15%	电商交易额占比超过20%	商务局
	L3P5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增幅★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当年度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量。其中,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总人口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达到10%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达到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L3P6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工信部评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1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2家	工业和信息化局

	L3P7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就业人口数/总就业人口数。反映区域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规模和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才的吸引力水平。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分为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5个大类、20个小类，包含83个国民经济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达到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超过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L3P8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工信部备案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	/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1家	工业和信息化局
基础设施	L4P1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光纤入户覆盖家庭数/区域内上网家庭总数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90%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100%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L4P2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测试场景为二级及以上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以实地采样、测试数据为准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25Mbit/s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30Mbit/s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L4P3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包括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两个方面。其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60%，且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5个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80%，且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8个	公安局

L4P4	视频监控完善程度	包括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与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两个方面。其中，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高清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完好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量。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 90%以上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 100%	公安局
L4P5	视频监控联网率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90%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	公安局
L4P6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区域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 90%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 100%	公安局
L4P7	200Mbit/s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固定宽带速率达到 200Mbit/s 以上的用户数/区域内总户数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60%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70%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L4P8	IPv6 网站支持率★	IPv6 网站支持率=支持 IPv6 的城市主要网站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总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指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总计 10 个网站	IPv6 网站支持率达到 30%	IPv6 网站支持率达到 50%	大数据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L4P9	5G 网络覆盖率★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已经实现 5G 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个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指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50%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80%	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
L4P10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规划区面积。城市规划区定义参照 GB/T50280-98《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即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 90%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 100%	自然资源局

保障措施	L5P1	制度机制	智慧城市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智慧城市主管部门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智慧城市运营机构统一运营；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领导；由智慧城市主管部门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智慧城市运营机构统一运营；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召开智慧城市专题会议	大数据中心
	L5P2	规划计划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计划制定工作的开展情况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并完成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制定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考核评估监督机制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以及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制定明确的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详细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完善的考核评估监督机制及客观的年度工作总结	大数据中心

L5P3	人才保障	智慧城市人才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具备明确的组织机构架构，清晰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智慧城市部门间首席信息官制度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具备明确的组织机构架构，清晰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智慧城市部门间首席信息官制度；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开展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L5P4	资金投入★	智慧城市资金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当年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社会资本规模不少于 2000 万	设立了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由财政资金支撑有关重点重大项目；当年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社会资本规模不少于 5000 万	财政局、大数据中心
L5P5	项目培育★	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培育情况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不少于 80 个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超过 100 个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L5P6	信息安全	扣分项。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扣除指标总分值的 2%			市委宣传部、公安局、大数据中心
地方特色	L6P1	工作试点	所承担的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工作情况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省级试点 1 个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不低于 1 个或省级试点不低于 2 个	大数据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L6P2	宣传体验	智慧城市建设宣传体验情况	承担、配合开展 1 项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	承担、配合开展不少于 2 项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 1 项及以上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	大数据中心
	L6P3	创新示范	在优政、惠民、兴业方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情况	1 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	2 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中心
	L6P4	智慧社区覆盖率	智慧社区覆盖率=辖区内智慧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	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40%	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大数据中心

